

## 地上權抵押貸款同意撥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以設定地上權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 縣（市） 鎮（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地上權）擔保，向貴行辦理地上權抵押貸款新臺幣 萬 元整。

立授權書人授權貴行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之次日起 3 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予台糖公司 區處設於 銀行 分行帳號 帳戶內，立授權書人視同已收到借貸款，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或事故，或嗣後立授權書人與台糖公司間有任何糾葛，立授權書人願負其全部責任，與貴行無涉，並請貴行簽署承諾。本授權書經貴行承諾後，非經立授權書人、台糖公司及貴行三方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單獨撤銷本撥款授權。

此 致

○○銀行○○分行

立授權書人（即借款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土地所有權人（即受款人）：台糖公司○○區處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 一、本行同意依照立同意撥款授權書人（即借款人）與台糖公司（即受款人）雙方共同簽立之同意撥款授權書（詳上）撥付借款，至於因該項撥款致借款人與台糖公司發生任何糾葛概與本行無涉。
-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三、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台糖公司，並將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 四、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 五、本承諾書一經本行書立後，非經借款人、台糖公司及本行三方面同意，任何一方面不得片面單獨撤銷本項撥款授權。

此 致

台糖公司○○區處

立承諾書人： 銀行 分行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地上權抵押貸款同意撥款授權書」與「承諾書」應合併一紙，撕裂而分開使用，即為無效。